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盧正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軾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升魁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